

宜蘭縣政府 112 年度兒童及少年安置費(寄養、親屬家庭) 標準

一、寄養中個案

(一) 安置費：

- 1、一般兒童：每人每月補助新臺幣（以下同）2 萬 5,614 元，未滿 1 個月，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854 元計。
- 2、一般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2 萬 8,460 元，未滿 1 個月，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949 元計。
- 3、身心障礙、發展遲緩兒童、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偏差之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2 萬 8,460 元，未滿 1 個月，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949 元計。
- 4、身心障礙、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偏差之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3 萬 1,306 元，未滿 1 個月，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1,044 元計。

※對於身心障礙兒童少年之定義及範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

※發展遲緩兒童少年之定義及範疇：

- (1) 經醫療單位聯合評估有發展遲緩之現象。
- (2) 未達發展遲緩之程度，但有持續就醫治療之證明。

※特殊兒童少年之定義及範疇：

- (1) 經醫師開立證明有服用營養品之需求者。
- (2) 經醫師開立證明有困難照顧、應需持續追蹤就醫治療者或需服用特殊藥物之需求。
- (3) 因有法源依據界定或社會處社工函文認定其為偏差行為(少年虞犯、偷竊、攻擊行為及性剝削等)。
- (4) 經學校單位或社會處社工函文認定有情緒障礙或性創傷，並進入諮商系統之個案。
- (5) 經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會議鑑定符合特殊教育安置需求者。
- (6) 經家外兒少替代性照顧資源強化計畫審查其特殊照顧需求符合專業加給者。

- (二) 就學外宿個案安置費：每人每月最高補助最低生活費用，以 111 年度最低生活費用（每人每月 1 萬 4,230 元）計之，未滿 1 個月，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475 元計；本項安置費包含個案外宿房租或學校宿舍費用。

(三) 行政事務費：

- 1、一般兒童：每人每月補助 5,123 元，未滿 15 日，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171 元計，足 15 日者按月核撥。
- 2、一般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5,692 元，未滿 15 日，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190 元計，足 15 日者按月核撥。
- 3、身心障礙、發展遲緩、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偏差之兒童：每人

每月補助 5,692 元，未滿 15 日，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190 元計，足 15 日者按月核撥。

4、身心障礙、領有重大傷病卡或偏差之少年：每人每月補助 6,262 元，未滿 15 日，按實際安置日數核撥，每日以 209 元計，足 15 日者按月核撥。

- (四) 6 歲以下幼童照顧費（寄養家庭）：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未滿 1 個月，按實際寄養日數核撥，每日以 50 元計。
- (五) 夜間處遇費用（寄養家庭）：每人補助 500 元，限於夜間 10 時迄翌日凌晨 6 時間安置之個案為限。
- (六) 護送交通費：安置單位接送個案至轄外出庭應訊、就醫、機構轉銜辦理收出養事宜或個案處遇需要者等，交通費及停車費應檢據相關單據覈實撥付，其依個案狀況給付交通費包含陪同之工作人員、照顧者及個案。自行開車比照衛生福利部補助作業標準計算，5 至 30 公里補助 200 元，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
- (七) 健保費、健檢費及就醫傷病醫療費用：實檢據核銷，包含寄養兒童少年及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們健康檢查相關費用及個案因身心發展所需進行之醫療行為並經醫師評估確定，檢據醫師診斷證明及看診收據覈實撥付。
- (八) 看護費：覈實檢據核銷，為避免兒童少年因傷病所需無他人可協助照顧，得於請看護或具醫護資格者或具保母資格者協助照顧，並依實際看護天數檢據看護證明或醫護證明或保母證明、醫師診斷書及領據覈實撥付；另醫護及保母資格者之看護費用，依照安置費用計算，並以日費用核算。
- (九) 高中(職)以上學雜費、就學必要費用(係指學制內之學校就學所必要之費用)及新生制服購置費用：覈實檢據核銷，包含就學交通費、專車費、實習實驗費、課業輔導費、家長會費、材料及工具費、書籍費、學生平安保險、公民訓練費用、學生活動費/班級費、校園刊物費/校刊費、冷氣使用費、網路使用費、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等；惟新生制服購置以補助乙次為原則。

(十) 保險費:覈實檢據核銷, 為維護及保障服務對象, 補助寄養兒童少年及寄養家庭主要照顧者團體傷害保險費。

(十一) 寄養(親屬)家庭喘息費:補助寄養(親屬)家庭具喘息服務需求者, 服務提供者應為「本縣合格之寄養(親屬)家庭(含保母寄養家庭)」, 每次以半日或一日計費, 同一寄養家庭一年最多補助五日(惟經本府個案主責社工員評估有特殊情形者, 並經本府核准同意後, 則不受五日之限制), 補助寄養安置費標準應同前述規定計算之。

(十二) 其他費用:安置個案如因疾病所需使用之醫療耗材或經醫師診斷證明所需營養品, 診斷證明需半年提供一次, 每案每月 1 萬元為上限。

(十三) 損害賠償機制:於寄養服務中寄養家庭可能面臨之風險狀況(如下列), 應召開會議研擬共同協助策略。賠償金額請安置單位先行支付後, 再由安置單位檢具相關憑證正本及領據向本府辦理核銷及請款

- 1、寄養兒少造成寄養家庭或其他第三人之財損。
- 2、寄養兒少造成寄養家庭或其他第三人之傷殘、死亡賠償。
- 3、寄養童意外傷殘或死亡、猝死, 原生家庭提告索賠。

二、結束寄養個案:

(一) 訪視輔導事務費:每案次 675 元, 每案每月訪視補助以 4 次為上限, 追蹤輔導期限至少 1 年。

(二) 電話諮商事務費:每案次 160 元, 每案每月訪視補助以 4 次為上限, 追蹤輔導期限至少 1 年。

(三) 訪視交通費:比照衛生福利部補助作業標準計算, 5 至 30 公里補助 200 元, 30 公里至 70 公里補助 400 元, 70 公里以上補助 500 元;以家戶為單位, 每戶每月最高補助 4 次為原則, 且同一訪視人員以每日訪視戶次之累計公里數合計。

三、撥付方式:

- (一) 採按月核撥方式辦理, 應於每月結束後 15 日內繕作相關請領清冊(須包含個案姓名、身分證號碼、出生日期、戶籍地址、請款項目、

請款費用、當月服務期間，並由承辦人員、出納、會計及主管核章）、個案摘要表、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影本、契約書影本及領據（領據需載明單位名稱、統一編號、負責人、會計、出納、地址、電話、入款帳戶戶名『非私人帳戶』、帳號及入款銀行名稱與分行），送本府俾憑核撥相關款項。前述缺件或缺漏章，經本府限期補正，屆期仍未補正，本府得拒絕支付該筆款項之費用。

- (二) 12 月份請於當年度 12 月 9 日前辦理請款，且 12 月份係考量本府會計年度作業，請先以預估數辦理款項核撥，倘經費有溢撥之情形，應於隔年度第一季申請核撥經費時辦理繳回事宜。並應配合本府會計年度作業規定辦理，若逾期辦理請款，本府得拒絕支付該筆款項之費用。